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76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008號
裁定日期	114年02月19日
聲請人	張家丞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10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961號、第1157號、第4591號及同年度審簡字第1071號刑事簡易判決（下依序各稱系爭判決二、三、四、五）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1816號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六），均有違憲疑義，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、工作權、財產權及自由權等語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一、四及五業經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現已進入上訴審理程序而尚未終結；又系爭判決二、三及六，因聲請人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而告確定，是系爭判決一至六均非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規定之確定終局裁判，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76號張家丞聲請案